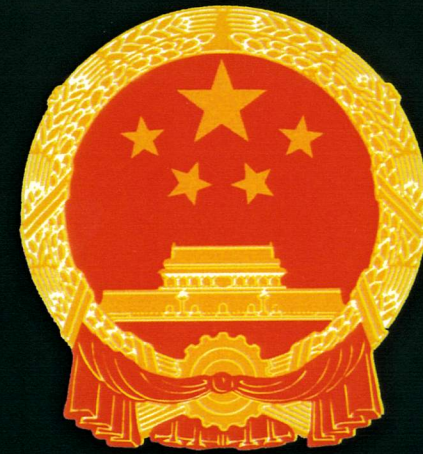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8002024GG005147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个人)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厂外管线)
建设位置	东海岛钢铁项目配套产业园区西南角
建设规模	1.新建1条d800污水进水总管,长度约554m;2.新建1条DN800尾水排放总管,长度约285m;3.新建1条DN100给水进水总管,长度约248m;4.新建1条d800雨水排放管,长度约4m;5.迁改双排d500排海管道,长度约305m。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湛自资开(规划)(2025)10号;2、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厂外管线)设计方案图(变更后),详见建字第4408002024GG0051473号附图及说明。 注: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当向我局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二、必须委托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城市规划测量的资质单位到施工现场放线,并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后,方可施工。 三、你单位须与工程涉及的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开工,并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公示。 四、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以及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等材料,向我局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五、本许可证为项目变更方案的许可凭证,原批复的许可证及附图附件自本许可证核发之日起注销。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